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993年7月23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权利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义务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活动的保障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法律地位，保障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宪法和工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参加和组织工会，依法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是本企业职工利益的代表。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尊重企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搞好生产和经营管理。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尊重工会的合法权益，支持工会依法开展活动。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建立工会。　　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投产后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该企业宣传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应当经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会员人数在２５人以上的，设立工会委员会；会员人数不足２５人的，由会员选举产生组织员１人，组织工会会员开展活动。　　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外商投资企业女职工人数在２５人以上的，可以设女职工委员会。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工会经与企业协商，可以设专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承认中国工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的，经本企业工会或工会筹备组批准，可以成为工会会员。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权利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与企业应当建立协商制度，协调职工和企业关系，增进相互了解和合作。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对企业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工资、福利、劳动管理、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安全生产、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企业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督促企业予以纠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或指导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研究决定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职工奖惩、职工培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外资企业的工会有权对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项提出建议，同企业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对企业执行国家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企业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职工的加班费按有关规定执行。职工因健康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加班的，企业不得强制。企业违反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的，或要求职工连续加班损害职工健康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商定解决办法，或要求当地劳动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辞退、处分职工，在作出决定前，应当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工会的意见。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依法督促企业加强劳动保护，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并参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权对企业用于职工福利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教育职工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改革开放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努力完成企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支持企业搞好生产和经营管理，促进企业的发展。企业发生职工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会同企业或有关部门，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的要求，协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组织职工参加培训，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职工的素质，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组织中方职工和外方人员开展联谊活动，增进相互了解，合作共事。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组织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活动的保障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工会的办公和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每月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２％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未按规定拨交或逾期拨交工会经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和监督。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根据工会经费独立的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参照省总工会的规定，由企业工会和企业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开展活动，一般不占用生产时间，需要占用生产时间的，应当事先取得企业方面同意。不脱离生产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和组织员因工会工作需要占用生产时间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的意见，企业应当支持，每人每月占用生产时间在两个工作日以内的，其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由企业照发。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的，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岗位。确需调动的，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外商投资企业辞退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职务的职工，应当征得上一级工会同意。　　专职工会工作人员不再担任工会职务时，企业应当恢复其原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台湾、香港、澳门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及华侨在本省投资兴办的企业比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